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2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2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10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2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肥西康居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康居")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根据国有资产挂牌转让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由经营层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肥西康居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程序,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将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标的股权成交后,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将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服务合同》收取交易服务费用。鉴于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此,若本次交易成交,则公司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服务费用将构成关联交易。

若本次交易成交,公司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受让方将依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中标结果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农商行20楼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总资产	2,475,981,786.68元	3,111,695,557.50元
净资产	156,257,043.27元	155,598,704.29元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42,826.75元	-658,338.98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3984号、容诚审字[2024]230Z4228号)。

3、与公司关系

肥西康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4、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238号),肥西康居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9,828.26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4,268.39万元,增值率为27.43%。

5、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没有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肥西康居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6、其他说明

根据肥西康居《公司章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肥西康居的其他股东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3,880万元,本次交易受让方及成交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规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签署。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标的股权主要系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肥西康居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对《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评估方法和结论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依据,首次挂牌价不低于评估价。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肥西康居审计报告;

4、肥西康居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百年人寿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14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7%,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年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数106,164,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4.9999969%。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年人寿")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年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数106,164,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4.999996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79,4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新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87081985F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1、22、23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情况

1、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14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7%,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4年4月24日-2024年6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方式获得	9,000,000	1%	13.19-16.12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买入	12,232,900		
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买入	21,232,900	1%	11.77-15.28
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22日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买入	21,232,860	1%	14.52-18.77
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买入	18,447,800	0.87%	17.2-22.76
合计			82,146,460	3.87%	

2、减持情况的相关说明

(1)百年人寿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21,2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其中9,000,000股来源为大宗交易方式获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12,232,900股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百年人寿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2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此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百年人寿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23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此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4)百年人寿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4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7%,此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8,311,270	8.87%	106,164,810	4.9999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311,270	8.87%	106,164,810	4.9999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百年人寿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备查文件

1、百年人寿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百年人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的通知,万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丰集团	是	17,000,000	2.33%	0.80%	2023年9月1日	2024年11月2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000,000	2.33%	0.80%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丰集团	729,697,747	34.37%	245,300,000	228,300,000	31.29%	10.75%	0	0	0	0
陈爱莲	97,525,560	4.59%	0	0	0	0	-	-	-	-
吴良定	12,570,960	0.59%	0	0	0	0	-	-	-	-
合计	839,794,267	39.55%	245,300,000	228,300,000	27.19%	10.7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371%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盈富泰克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2604965K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701
法定代表人	刘廷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注:以工商实际核准为准)。
经营期限	30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富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鑫海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538%
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846%
4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46%
5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846%
6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7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9.3846%
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8.3077%
9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盈富泰克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5日至11月22日	446,060	0.6373

注: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盈富泰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5,860	5.6371	3,499,800	4.9999
合计		3,945,860	5.6371	3,499,800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药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中药公司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药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96880 25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戈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中药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901,707.32	675,353,111.80
负债总额	204,829,339.39	236,132,608.53
净资产	457,072,367.93	439,220,503.2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0,465.31	304,874,842.26
净利润	17,501,864.66	28,593,382.64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中药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解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更快、更好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2、增资后,中药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6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通知,振石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振石集团。振石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5.59%的股份,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振石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24,22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振石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振石集团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振石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振石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向振石集团提供的专项贷款及振石集团自有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农业银行向振石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振石集团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振石集团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振石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振石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504,710,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按照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0,532,973.3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4,710,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6	张仁华
2	00*****578	韩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 11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王秀婷

咨询电话:0535-6737695

咨询邮箱:stock@realcan.cn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